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论证，我们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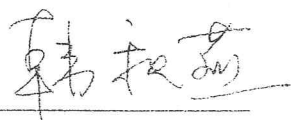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经验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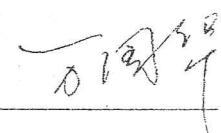
我们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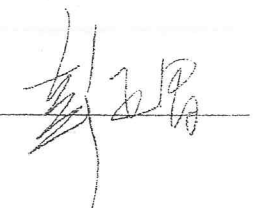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秋燕 

万国华 

彭正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 月 8 日

